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907號

原告 盧采鈴

法定代理人 盧建峰

沈欣慧

訴訟代理人 李華森律師

江沛錦律師

被告 薛安涓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張嘉珉律師

林裕展律師

郭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為○○，原告與訴外人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均為○○。

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6時55分許，在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上以「○○」之名張貼「叫人家○○，○○，寫小紙條叫人家不要理她，你最厲害（後貼拍手圖片），但不是每個人都吃你這套（後貼倒讚圖片），恭喜你樣樣沒得逞#紙條還在我這兒喔」（下稱系爭貼文）等語。原告之○○見被告之系爭貼文，遂於113年3月24日晚間19時38分許以LINE向○○詢問該系爭貼文所指對象為何人，○○陳稱：「那是○○」；○○嗣於同日晚間20時35分許，向○○說明：「○○傳給我的，他說○○Po的都是在說

○○」等語。嗣再於113年3月25日，○○向原告表示：
○○知道○○，○○說要告你等語，系爭貼文下方顯示為
「○○」之人，在留言區留言：「我可能會到○○去，故
意給那個○○難堪」等語，被告於113年3月25日在該則留
言回覆：【○○說的正是】。

(二) 觀系爭貼文內容雖未具體指明其指涉對象為何人 然經○
○詢問○○後，○○已說明係指「那是○○」，該「○
○」即為原告○○，後經○○再向○○轉述，確認被告之
系爭貼文內容所指涉對象即為原告，應堪以認定。系爭貼
文內容似暗指涉原告○○有霸凌情事（原告否認霸凌情
事），系爭貼文內文中更書明「紙條還在我這兒喔」，即
被告表示握有原告○○之實際證據。更於系爭貼文留言區
中應和訴外人○○之留言，使人認為被告○○公開被告所
為，使原告在○○間「難堪」，原告更由○○知悉，被告
以原告○○為由，欲對原告提出訴訟。原告○○期間與同
儕間互動良好，對於被告對於系爭貼文所稱情事，深感莫
名。況原告僅為○○，涉世未深，對於被告之舉，著實讓
原告萬分恐懼，深怕被告不知將在何時突然到○○讓原告
「難堪」，使原告○○期間心理忐忑、鎮日惶惶不安，無
法○○。故被告所為，業已侵害原告人格權中之自由權，
原告於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
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(三) 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伍計算之
利息。
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 本件被告於113年3月22日在臉書上貼文、留言內容，並未
不法侵害原告免於恐懼之自由權，是原告主張依第184條
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，顯無理

01 由：

- 02 1.查原告、○○及○○均為○○，○○於112年3月14日（○
03 ○）交給○○一張便利貼，其上記載：「所以我就說了，
04 ○○沒有要理我就看妳要不要理我，妳不要我又沒差，可
05 以妳不能去理○○（○○）」等，並表示原告刻意指使○
06 ○排擠○○，導致○○長期處於恐懼、精神緊繃狀態，經
07 ○○和被告轉述上情，被告教導○○放寬心、不與他人計
08 較，未曾向原告興師問罪。
- 09 2.次查，原告持續對○○不友善態度常達1年後，被告於113
10 年3月22日在其個人臉書發布系爭貼文，其內容講述○○
11 遭○○霸凌經過，並未提及原告姓名、無法自系爭貼文內
12 容與原告加以連結，況兩造間非臉書好友（原告無法看到
13 被告系爭貼文），且貼文內容並無任何要加害原告生命、
14 身體、財產或名譽之惡害通知，雖暱稱○○在系爭貼文留
15 言：「我可能會到○○去，故意給那個○○難堪」等語，
16 經被告回覆：「○○說的正是！」等語，惟此僅係被告就
17 第三人建議予以尊重之回應，且被告亦有回覆暱稱○○：
18 「遠離為妙！」，是就系爭貼文前後文句之整體脈絡，被
19 告並無到○○對原告為不利行為之意圖，僅係被告因○○
20 遭受霸凌而單純抒發情緒，難認被告有恐嚇原告之言行舉
21 止，自不構成侵權行為。
- 22 3.又查，暱稱○○在系爭貼文留言：「我可能會到○○去，
23 故意給那個○○難堪」等語，並非被告所發布文字、亦非
24 依被告指示所發布，況「難堪」2字為抽象之言語，客觀
25 上容有許多種解釋，如：難以忍受、尷尬或受窘等，均無
26 法單從字面得出有具體要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或名
27 譽之暗示，且原告亦未心生畏懼，原告僅擷取部分第三人
28 留言內容、斷章取義，逕認被告有對原告施以將來惡害之
29 意思，顯不足採。
- 30 4.綜上，綜觀被告所張貼系爭貼文、留言內容，客觀上不足
31 以造成他人心理上之不安，原告亦未心生畏懼，實無不法

01 侵害原告免於恐懼之自由權，是原告主張依第184條第1
02 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損害，顯無理
03 由。

04 (二) 退步言之，縱便（假設語氣）認為被告行為構成侵權行
05 為，惟原告請求慰撫金20萬元，亦屬過高。查被告為○
06 ○，被告○○，發現○○在○○長期遭受原告○○等等○
07 ○，處處遭原告刻意刁難、排擠行為，導致○○回家時常
08 情緒低落、失眠，被告於心不忍下，方在自己臉書一時抒
09 發情緒，絕無對原告為惡害通知之故意，縱使法院認被告
10 行為構成侵權行為，惟原告請求慰撫金20萬元，亦屬過
11 高，請求法院核定適當數額。

12 (三) 聲明：

13 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5 3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 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5日在臉書發表系爭貼文，描述
18 ○○在○○與原告間之糾紛衝突，在系爭貼文下方留言區
19 有署名「○○」之人留言：「我可能會到○○去，故意給
20 那個○○難堪」，被告則回覆稱「○○說的正是」等情，
21 業據提出系爭貼文、被告回覆○○留言內容截圖為證（見
22 調解卷第17、23頁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
23 堪可信為真實。

24 (二) 原告主張，被告對第三人之留言「我可能會到○○去，故
25 意給那個○○難堪」，回覆稱【○○說的正是】一語，使
26 原告萬分恐懼，深怕被告突然到○○讓原告難堪，使原告
27 惶惶不安，已不法侵害原告的自由權云云，然為被告所否
28 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經查：

29 1.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
30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
31 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

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所謂自由，包括身體動作之自由及精神活動之自由，故自由權係指自己之身體及精神上活動不受他人不法之干涉而言。

2.經查，系爭貼文下方之暱稱○○慈之人留言「我可能會到○○去，故意給那個○○難堪」等語，並非被告所發布文字，被告回覆稱【○○說的正是】一語，僅是被告就第三人之建議予以回應，由系爭貼文下方被告亦有回覆暱稱○○：「遠離為妙！」（見調解卷第23頁），是就系爭貼文前後文句之整體脈絡，被告並無到○○對原告為不利行為之意圖，僅係被告單純抒發情緒，難認被告對原告之自由權受到被告不法之干涉。

3.再查，「難堪」2字為抽象之言語，客觀上容有許多種解釋，如：難以忍受、尷尬或受窘等，均無法單從字面得出有具體要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或名譽之暗示。雖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留言而惶惶不安，不敢去學校云云。然自由權是否確有受侵害，應以客觀上社會之評價而論，尚非以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為認定之標準。上開○○之留言及被告之回覆，以客觀上社會之評價而論，均無從認定是加害原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或名譽惡害之通知，縱認原告主觀上有不敢去○○之情事屬實，亦與自由權受侵害不符，難認被告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在系爭貼文下方，回應暱稱○○之「我可能會到○○去，故意給那個○○難堪」留言，稱【○○說的正是】之事實，並無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2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高培馨